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首席獨立董事的變更  
及  
管理層的變更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

1. William O. Grabe 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2. 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Grabe 先生和 Brown 先生的辭任均是由於彼等的任期已達到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所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長12年任期期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ii) 首席獨立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隨後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獲任命為本公司首席獨立董事。

##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及管理層的變更

### (i)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1. 黃偉明先生在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逾17年後，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
2. Laura Green Quatela 女士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法務兼企業責任官，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ii) 管理層的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緊隨黃偉明先生退任首席財務官一職，鄭孝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

1. William O. Grabe 先生（「Grabe 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2. 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Brown 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Grabe 先生和 Brown 先生的辭任均是由於彼等的任期已達到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所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長12年任期期限。

Grabe 先生及 Brown 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Orr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作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Orr 先生將每年收取額外現金聘任費 10,000 美元。該現金聘任費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予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水平、薪酬委員會主席處理本公司事務所需投入的額外時間及須承擔之責任而建議。

## (ii) 首席獨立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Thornton 先生」）獲任命為首席獨立董事。有關首席獨立董事的權力和職責，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及管理層的變更

### (i)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1. 黃偉明先生（「黃先生」）在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逾17年後，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
2. Laura Green Quatela 女士（「Quatela女士」）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法務兼企業責任官，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ii) 管理層的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緊隨黃先生退任首席財務官一職，鄭孝明先生（「鄭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Thornton 先生、黃先生、Quatela 女士及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71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Thornton先生現時為巴里克黃金公司 (Barrick Gold Corporation)（於多倫多交易所及紐約交易所上市）的主席。彼亦為福特汽車公司 (Ford Motor Company)（於紐約交易所上市）首席獨立董事。

Thornton 先生為一家私募投資機構 RedBird Capital Partners 主席及一家環球資產管理公司柏瑞投資 (PineBridge Investments) 非執行主席。Thornton先生亦擔任一家數字生產系統公司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及一家工業人工智能公司Avathon (SparkCognition, Inc.) 首席董事。

Thornton 先生為清華大學全球領導力項目的教授兼主任，亦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及公共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Thornton先生為亞洲協會聯席主席、華盛頓布魯金斯學會 (Brookings Institution) 榮譽主席、同時亦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阿卜杜拉國王科技大學 (King Abdullah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麥肯錫諮詢委員會 (McKinsey Advisory Council)、蘇世民學者 (Schwarzman Scholars) 和非洲領袖學院 (African Leadership Academy) 的顧問委員會委員或受託人委員會的委員。

Thornton 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高盛，並於二零零三年退任高盛集團總裁和董事。彼亦曾擔任高盛亞洲的主席及高盛國際的聯席首席執行官，監督公司在歐洲、中東和非洲的業務。彼亦曾擔任 AltC Acquisition Corp. (現稱為「Oklo Inc.」) (於紐約交易所上市) 的董事。

Thornton 先生持有哈佛學院 (Harvard College) 歷史學文學士學位、牛津大學 (Oxford University) 法學文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耶魯大學管理學院 (Yale School of Management) 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作為本公司之首席獨立董事，Thornton 先生將每年收取額外現金聘任費35,000美元。該現金聘任費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予首席獨立董事之酬金水平、首席獨立董事處理本公司事務所需投入的額外時間及須承擔之責任而建議。

黃偉明先生，67歲，現時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執行副總裁，並於擔任本集團逾17年的首席財務官後，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現時的職務退任。彼為本集團若干內部委員會的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 Medion AG (二零二五年一月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除牌) 監事會副主席。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之前，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投資銀行業務擁有逾15年經驗，並曾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期間獲任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 (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管理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將每年收取355,000美元的總酬金，包括現金董事袍金100,000美元、現金審核委員會成員聘金15,000美元及價值240,000美元之股權權益。該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酬金水平、董事處理本公司事務所需投入的時間及須承擔之責任而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V部所指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黃先生持有本公司38,658,072普通股及32,888,142相關股份。

**Laura Green Quatela 女士**，67歲，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法務官(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改任為首席法務兼企業責任官)，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有關職務。Quatela 女士負責本集團全球的法務、知識產權、政府關係及ESG(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彼為本集團若干內部委員會的成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Quatela 女士在伊士曼柯達公司 (Eastman Kodak Company) (「柯達」) 工作了15年，擔任不同領導職位，包括首席知識產權官、總法律顧問、高級副總裁、聯席營運官兼公司總裁。彼曾負責柯達的技術、專利和商標許可，並領導柯達的消費電影、相紙、零售照片亭、事件成像和 OLED 業務。在加入柯達之前，Quatela 女士曾在 Clover Capital Management, Inc.、SASIB Railway GRS 和 Bausch & Lomb 工作。在私

人法律執業經驗中，彼專門從事大規模侵權案件的辯護律師。Quatela 女士畢業於丹尼森大學(Denison University)的國際政治學院（獲文學士學位）和凱斯西儲大學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的法學院（獲法學博士學位），並入選法學協會。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金融時報》評為全球「20大頂尖法務顧問」之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作為 IAM's Inaugural Q. Todd Dickinson Award 的聯合獲獎者入選IP名人堂。Quatela 女士為凱斯西儲大學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和 Genesee Valley Club 的受託人委員會成員／理事。Quatela 女士通曉普通話。

Quatela 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Quatela 女士將每年收取352,250美元的總酬金，包括現金董事袍金100,000美元、現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聘金12,250美元及價值240,000美元之股權權益。該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酬金水平、董事處理本公司事務所需投入的時間及須承擔之責任而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Quatela 女士持有本公司18,716,666普通股及30,432,430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及 Quatela 女士均 (i) 現時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及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及 Quatela 女士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鄭孝明先生**，52歲，現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副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先生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擔任科技、媒體與電信投資銀行業務全球聯席主管。在加入滙豐之前，彼曾於科技企業擔任不同職位，如京東集團國際業務總裁及集團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亦曾出任 Arizon RFID、GoJek（現稱「GoTo」）、Tiki.com 及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鄭先生從事投資銀行業務逾20年，曾任美林證券董事總經理兼亞洲科技、媒體與電信投資銀行業務主管，及高盛董事總經理、亞洲科技投資銀行業務主管及亞洲消費零售投資銀行業務主管等高級領導職務。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所羅門兄弟 (Salomon Brothers) 開始了彼之職業生涯，並於後來的花旗集團 (Citigroup) 工作了逾十年。彼於科技行業中具有豐富的領導經驗，包括曾擔任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董事、投資者及顧問。鄭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董事會衷心感謝 (i) Grabe 先生於其逾19年的任期（當中包括擔任非執行董事接近七年）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及卓越貢獻，尤其彼在擔任首席獨立董事期間的竭誠服務及熱忱；及 (ii) Brown 先生於其十多年的任期内為本公司作出的奉獻、承諾及寶貴貢獻。董事會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Thornton 先生、Orr 先生、黃先生、Quatela 女士及鄭先生於本集團擔任新的角色。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薛瀾教授、及 Kasper Bo Roersted (別名 Kasper Bo Rorsted) 先生。